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監宣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張秀蘭
　　張秀超
相　對　人　張水窟
關　係　人　張永泰
　　張振慶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張水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水窟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目前與關係人張振慶同住，相對人之配偶與關係人張永泰同住，均聘請外籍看護居家照護，聲請人每月自相對人帳戶撥付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予張振慶、張永泰，用以支付外籍看護費2萬6000元及生活費2萬元，如有醫療費用則另實支實付。現相對人名下現金只剩郵局118萬0605元、農會29萬0176元、第一信用合作社2625元，為籌措相對人及其配偶所需費用，依法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附表所示不動產。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155號民事裁定、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郵局存摺、新竹市農會存摺、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且經聲請人

到庭說明106年間處分相對人名下土地，係由兩名聲請人及兩名關係人各以125萬元買下相對人之土地，並將價金存入相對人郵局帳戶，而父母平均一個月花費逾10萬元，至109年8月27日開庭當日郵局帳戶僅剩97萬3045元等語明確，並經關係人張永泰、張振慶到庭同意本件聲請，且對聲請人前開所述照顧費用支出情形未予爭執，堪認相對人及其配偶因年邁所需長期照護之支出所費不貲，而經本院調取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卷宗，審酌聲請人陳報之不動產異動清冊，及相對人現存存款，為長期支出相對人及其配偶前開照顧費用，顯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洵堪認定。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併予敘明。又為保障受監護宣告人張水窟之利益，聲請人應於處分不動產後30日內，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及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表：

新竹市○○段○○○○○號土地（面積：11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